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的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利益回报需求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履行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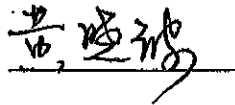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敏



黄晓波



徐成增(Chuck Xu)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